

#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长财预〔2021〕190号

##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预〔2021〕12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本次资金分配主要依据2021年7月各区(县)上报的就业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同时结合各地财政支持力度进行综合确定。
  - 2、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
  - 3、从2021年起，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

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核对、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4、各地积极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加大地方财政对就业的投入。今后地方财政投入将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5、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市本级	642	资金拨付至市本级就业 资金专户
芙蓉区	400	
天心区	500	
岳麓区	400	包含自主择业退役士兵 重点区县补助 50 万元
开福区	600	
雨花区	600	
望城区	300	
高新区	200	
长沙县	300	
合计	3942	